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冯晓女士、独立董事朱燕建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小文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冯晓女士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对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情况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公司稽核督查总部对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的改进计划和专项稽

核项目。

2023年4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和《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3年8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情况沟通会，会议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项讨论。

2023年8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并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和《关于增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

2023年10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和《关于永安资本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

2023年11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为2023年度审计事前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大华事务所对2023年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专项汇报，公司稽核督查总部对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回头看”项目、2023 年内控内审情况进行了专项汇报。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华事务所召开审计沟通会，就年度审计的审计计划、内控执行、风险判断等审计重点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机构认真负责地执行审计工作并对重点审计领域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

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关指导性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促进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纽带作用，积极协调各方及时沟通与协同工作，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平等协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守职业道德，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委员会委员运用自身会计及审计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